

证券代码：600804

证券简称：ST 鹏博士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91

债券代码：143606

债券简称：18 鹏博债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
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、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取消并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

原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1 栋 205

变更后的注册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 169 号 1 号楼 1201 室

二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以下内容：劳务派遣服务（前置许可）。

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是：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通信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零售（后置许可）。

可)；技术进出口(需备案)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(后置许可)；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基础电信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(后置许可)；大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销售代理；食品销售(后置许可)；施工专业作业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电气安装服务，网络技术服务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(需备案)；建筑劳务分包；代理记账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”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； 邮政编码：610041 公司办公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； 邮政编码：610041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169号1号楼1201室； 邮政编码：266200 公司办公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169号1号楼1201室； 邮政编码：266200</p>
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通信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零售(后置许可)；技术进出口(需备案)；安全技术防范</p>	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通信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出版物批发；出版物零售(后置许可)；技术进出口(需备案)；安全技术防范</p>

<p>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（后置许可）；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基础电信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后置许可）；大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销售代理；食品销售（后置许可）；施工专业作业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电气安装服务，网络技术服务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劳务派遣服务（前置许可）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（需备案）；建筑劳务分包；代理记账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（后置许可）；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基础电信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后置许可）；大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销售代理；食品销售（后置许可）；施工专业作业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电气安装服务，网络技术服务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（需备案）；建筑劳务分包；代理记账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--	---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